

江西农民实现人均合同内“零负担”

自2002年全面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以来,江西农民负担连年减轻,每年减轻农民负担在35元以上。今年降低农业税税率3个百分点和取消农业特产税后,江西农民人均合同内负担只剩23元,如果与政府发放的粮食直补和良种补贴人均28元相抵,全省3200多万农民已实现人均合同内“零负担”。

在农民负担大幅度减轻的同时,江西省还通过加大转移支付力度,全省转移支付额度每年在15亿元以上,基本保证了乡村政权组织的正常运转和义务教育经费的正常需要,通过推进减人增效等配套改革,农村乱收费现象也得到有效遏制。下一步,江西省将积极稳妥推进以“两取消、三改革”为主要内容的第二步农村税费改革,即从今年起全面取消除烟叶外的农业特产税,用5年时间全面取消农业税;改革乡镇机构、精简人员,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;改革农村教育体制,有效配置教育资源,提高农村教育质量;改革县乡财政体制,规范财政转移支付,增加对农村的公共财政投入。

(本刊通讯员)

徐州农业综合开发引入中介验收机制

近日,徐州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验收,正式启动综合开发项目中中介验收机制。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开发局要求,徐州市委托资信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对该市睢宁县、新沂市2003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行省级验收。他们采取“一听二看三查”的方法,深入两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现场进行详细核对,看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;查阅项目档案,看从项目申报、计划批复、项目实施到项目自验等资料完整情况;检查财务账目,看财政资金落实、使用及报账制执行情况;从上级资金的到位时间,看地方财政资金拨付情况;从有偿资金计划数,看各级财政借出资金的还款责任落实情况;从会计账簿、凭证,看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。经过近一周深入细致的验收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引入中介机构验收机制,一是可以减轻基层迎验和接待压力,解决以往部门验收中存在的“三多”(多级验收、多次验收、多部门验收)问题;二是可以避免验收的“人情因素”,确保验收结果的公正性;三是能够更加细致、全面地反映现实情况,揭示存在问题,总结好的经验。

(孙晓强)

松滋市对罚没物资实行公开拍卖 上缴国库

今年以来,湖北省松滋市财政部门强化对罚没物资的收缴和管理,及时追缴执法机关的罚没物资。执法单位根据各种物资不同的保存期限,分期分批上缴财政部

门,由中介服务机构对其进行评估,确定底价后,公开实行招标拍卖,今年从一月至目前,共收缴罚没款、物1400万元,全部上缴了国库,比去年同期上升20%。

松滋市明确规定,罚没物资属国家所有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调换、私分或擅自处理。罚没物资的变价收入同样属于国家所有,必须全额上缴国库,严禁截留、坐支、挪用和私分。因此必须加强对罚没物资的管理,由财政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罚没物资管理,收费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罚没物资的接收、处理及监督检查。

松滋市要求执罚机关在暂扣和罚没物资时,必须向当事人开具“湖北省暂扣物资专用发票”和“湖北省罚没物资专用发票”,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,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。在暂扣和罚没物资期间,执法机关要妥善保管暂扣和罚没物资,不得挪作他用。案件处理完后,对应退还当事人或依法予以没收的,必须向当事人开具由湖北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。并在30日内,由执罚机关向收费管理机构移交罚没物资,经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估后,由收费管理机构公开变价处理或委托拍卖所得款项必须在15日内上缴国库。

财政部门不定期对执罚机关执行罚没物资交接、验收、登记、对账、报表等制度情况进行检查,对执法机关因擅自使用、保管不善造成暂扣物资或罚没物资损毁的,依法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,对未按规定及时上交的,由财政部门相应扣减其经费,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(王永超)